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u>128</u> 學分。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5.本學程隸屬 <u>文化</u>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可以 ☒ 不可(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 ☒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u>6</u> 學分。 ☐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2</u> 學分， <u>除下方所列課程外，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u>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8</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 目 名 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台灣人文學導論</td><td>半</td><td>2</td></tr> <tr> <td>(2) 台灣人文經典閱讀</td><td>半</td><td>2</td></tr> <tr> <td>(3) 世界文學</td><td>半</td><td>2</td></tr> <tr> <td>(4) 專題製作</td><td>半</td><td>2</td></tr> </tbody> </table> 六、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台灣人文核心」課群之課程 <u>24</u> 學分、「跨文化」課群與「文化新創」課群之課程各 <u>20</u>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20</u> 學分(與本學程共掛之系所課程不在此限)，可抵學程專業選修學分數。 八、因必修課程「台灣人文經典閱讀」課程於 111 學年度起刪除，重補修學生須以本學程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九、「專題製作」課程自 110 學年起更名為「專題製作(一)」 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u>12</u>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台灣人文學導論	半	2	(2) 台灣人文經典閱讀	半	2	(3) 世界文學	半	2	(4) 專題製作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台灣人文學導論	半	2																				
(2) 台灣人文經典閱讀	半	2																				
(3) 世界文學	半	2																				
(4) 專題製作	半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 目 名 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數位人文概論</td><td>半</td><td>2</td></tr> <tr> <td>(2) 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td><td>半</td><td>2</td></tr> <tr> <td>(3) 網頁設計</td><td>半</td><td>2</td></tr> <tr> <td>(4) 數位敘事應用</td><td>半</td><td>2</td></tr> <tr> <td>(5) 數位內容策展</td><td>半</td><td>2</td></tr> <tr> <td>(6) 數位人文 GIS 應用</td><td>半</td><td>2</td></tr> </tbody> </table>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 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 網頁設計	半	2	(4) 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 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 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 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 網頁設計	半	2																				
(4) 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 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 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3 年 12 月 27 日修

訂

附表：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台灣文學英譯選讀與習作	全	3
(2) 閱讀台灣	全	2
(3) 英國當代劇場	半	2
(4) 英國電視喜劇	半	2
(5) 電影美學	半	2
(6) 幫派電影與暴力美學	半	2
(7) 西洋文學概論	全	3
(8) 文學作品讀法	全	3
(9)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半	3
(10)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半	3
(11) 中國通史	全	3
(12) 世界通史	全	3
(13) 史學導論	全	3
(14) 臺灣史	全	2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3 年 12 月 27 日修訂